

合同签订审批单（新）

衢州市第三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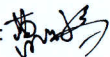
创建时间：2024-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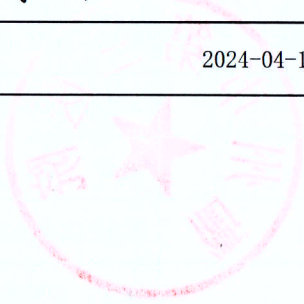
用钉钉扫码

| | | | |
|---------|-----------------------------|---------|--------------------------|
| 审批编号 | 202404180940000470067 | | |
| 创建人 | 杨晨 | | |
| 创建人部门 | 院部-副院长(杨慧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 |
| 说明 | ★注：合同签订完毕，必须当日将原件上交至院办归档。 | | |
| 合同类型 | 经济合同 | | |
| 合同名称 | 洗涤服务外包采购合同 | | |
| 合同金额（元） | 649,017.00（陆拾肆万玖仟零壹拾柒元整） | | |
| 供应商名称 | 浙江博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 |
| 归口部门 | 后勤保障部 | | |
| 归口科室负责人 | 陈元景 | | |
| 合同编号 | | | |
| 用印数量 | 8 | | |
| 是否连续型合同 | 是 | | |
| 备注 | | | |
| 附件 | 20240417洗涤服务外包采购合同（定稿）.docx | | |
| 审批流程 | 同意 | 陈元景 已同意 | 签名: 2024-04-18 09:41:13 |
| | 同意 | 廖文彬 已同意 | 签名: 2024-04-18 14:08:25 |
| | 同意 | 郑学翔 已同意 | 签名: 2024-04-18 14:58:35 |
| | 同意 | 余爱萍 已同意 | 签名: 2024-04-18 15:29:19 |
| | 同意 | 杨慧红 已同意 | 签名: 2024-04-18 15:58:14 |
| | 同意 | 胡伟明 已同意 | 签名: 2024-04-18 15:58:41 |
| | 同意 | 吕豪 已同意 | 签名: 2024-04-18 16:00:34 |
| | 同意 | 周文静 已同意 | 签名: 2024-04-18 16:11:44 |



| | |
|--|-----------------------------------------------------------------------------------------------------------------------------|
| | 同意 曹鹏雪 已同意 签名:  2024-04-18 16:19:35 |
| | 抄送 杨晨 2024-04-18 16:19:35 |

打印时间: 2024-04-19 15:04 打印人: 杨晨



洗涤服务外包采购合同



甲方：衢州市第三医院

乙方：浙江博睿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衢州市第三医院洗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CT-Z20240023）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 2、医院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及病人自带衣物）（病人被服指床单、被套、枕套、病员衣服和病员裤五件套）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 3、甲方供应室布类用品等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常与供应室沟通，必须保证供应室用品充足）。
- 4、甲方被褥、枕心、毛毯、窗帘隔帘等物品的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配送。
- 5、甲方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效果达到规定的行业洗涤相关标准。
- 6、甲方地巾的收集、洗涤、消毒、烘干折叠、配送。
- 7、甲方病人自带衣物、鞋袜等，如内衣裤、外衣外套、毛衣、毛巾等。
- 8、乙方负责将甲方需要洗涤的物品取回，并清洗干净，熨烫平整、折叠整齐，按时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 9、甲方按床位比例配置床上用品，比例为1:2，保证床上用品在用一套、病区备存一套、在洗一套；乙方负责清洗甲方所有的物品，保证工作衣（每年11月至次年4月每周洗二次，每年5月至10月每天洗一次）；原则上窗帘、隔帘布每年清洗二次。
- 10、甲、乙双方在收取和送达时，共同清点并详细填写交接清单，双方签字方为有效，涂改无效，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11、乙方应满足甲方其他临时性洗涤需求。

12、乙方应每天早上 7:30 之前将前一天的洗涤物品送回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要求

1、乙方的洗涤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规范》、《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规定执行。

2、乙方将从甲方收回的物品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洗涤质量及合理的洗涤程序洗涤，严格消毒、防毒防疫等各项卫生指标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根据物品的不同面料、不同颜色选择不同的洗涤程序清洗。

4、病人用品与医务人员用品分开洗涤，分开打包。

5、洗涤剂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保证对医院物品不造成非正常破损和污染。

6、洗涤设施和工作场所、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和最新版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操作和消毒。

7、洗涤后的布类用品必须清洁，外观无污物痕迹，并熨烫平整。

8、清洁布类用品的卫生必须达到医院院感的相关要求。

9、做好每日布类用品交接，并按双方商定的工作流程作业。

10、乙方承诺各类成品合格率不低于 99%。

11、乙方要协助甲方做好上级部门对医用物品的相关检查。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洗涤后的被服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应在两天内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问题。

(2) 甲方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应按规范要求单独包装（或做出明显标记），不得混装，并通知乙方接收人员做好单独消毒工作。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所有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洗涤及管理工作，确保工作的正常运作。

(2)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 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

书面形式反馈。

(4) 按规定委派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管理乙方承担的项目和乙方工作人员。

(5) 乙方应根据现行劳动法，安排员工工作，有关工人的劳资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任何不良影响。

四、洗涤价格

洗涤价格采取包年制每年（大写）陆拾肆万玖仟零壹拾柒元整，（小写）649017 元。

五、付款方式

1. 采取分 12 个月结算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月的价格为 54084.75 元。

2. 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正规发票，由相关管理科室对洗涤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分数达到 85 分以上全额付款，下个月结算上个月费用，支付时扣除当月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六、服务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

2. 本合同服务期满前 3 个月，甲方将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浙财综[2021]19 号）文件规定，若乙方履约情况良好，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本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三年。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交存合同总价 1% 金额（¥6490.2 元）的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户名：衢州市卫生财会管理中心

3. 户号：33050168360000000056-3001

4. 开户行：建行衢州市开发区支行

八、违约责任

1、损坏赔偿方案。乙方对甲方做出承诺，属于甲方产权布类用品在洗涤过程中，因洗涤剂和非正常机器磨损、损坏的布草，乙方应作相应的赔偿，如因乙方正常洗涤所造成的自然褪色、陈旧、染色等损坏，或已经存在染色、褪色、拖地渍、鞋油渍等的老渍不纳入保质范畴，乙方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方案如下：

(1) 洗涤允许自然损坏比例：棉布 0.5%、涤纶 0.2%、巾类 1%、混纺 0.3%，赔偿比例为使用三个月以内的按 100%赔偿，六个月以内的按 70%赔偿，六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按 40%，一年以上的乙方不予赔偿，巾类六个月以上不予赔偿。旧布草不在赔偿范围之内，新布草投入使用时须告知乙方时间、价格等详情。

(2) 乙方如遗失甲方货物的按赔偿比例为：使用三个月以内的按 100%赔偿，六个月以内的按 80%赔偿，六个月以上的按 60%赔偿甲方。其他织物如遗失，按照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复的被服，乙方提供免费的修补服务，缝补的布料由乙方在甲方报废的被服中采取，扣子、针、线等由乙方免费负责提供。乙方如发现不能修复需报废的布类用品，需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并签字后报废处理。

2、违约赔偿。一方违约须向另一方支付一个月的洗涤费作违约金。

九、考核与评估

1、接到因乙方原因导致投诉，核实无误后每次扣 100 元（如当月接到同类型问题视作整改不到位，逐次翻倍扣款）。

2、甲方应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 85 分以上为考核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3、项目考核合格后，甲方支付每月服务费，考核分低于 85 分，每下降 1 分，扣当月全额服务费的 2%。考核分 75 以下，拨付当月费用 80%；连续两次考核分 75 分及以下的，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全额扣减其所有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洗涤服务单位。

十、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中止履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一定的赔偿。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上级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或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十一、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补充、修改和变更要求，征得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双方未就补充、修改和变更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衢州市第三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06708100

账户户名：衢州市卫生财会管理中心

账户户名：

账号：33050168360000000056-3001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衢州开发区支行

税号：12330800471866054L

税号：

签署日期：2024.4.22

签署日期：2024.4.19



附件

洗涤外包服务项目考核表

| 项目 | 内容 | 标准 | 扣分标准 | 得分 |
|-------|--------------|-----------------------------------------------------------------------------|----------------------------------------------------------|----|
| 服务质量 | 1. 整洁 | 被服、工作服等洗涤干净、整洁、烘干、烫平、折叠整齐。消毒供应室包布、工作服根据不同号码、尺寸分类独立打包。 | 每个月查 50 件，1 件未达标扣 0.5 分。最高 10 分 | |
| | 2. 完整 | 脱线、缺扣等及时缝补，缝补完整美观。并配备好各规格纽扣、带子、橡皮筋等。如破损严重，经被服室核实予报损。 | 每个月查 50 件，1 件未达标扣 0.5 分。最高 10 分 | |
| | 3. 数量准确 | 物品数量准确。需要复洗、缝补等，急用物品次日补上，一般物品在 3 天内完成补上。 | 1 次未达标扣 0.5 分。最高 10 分 | |
| | 4. 准点到达 | 清洗被服第二天准时到达，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院方做好衔接工作。供应室物品 9:30（冬季）、9:00（夏季）前送到。 | 1 次未达标扣 1 分，最高 10 分；不能及时供货直接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的，根据服务协议扣除当月服务费 10%。 | |
| | 5. 及时收发 | 按规定时间每天定时收发（收脏被服规定科室上班后半小时），交接时双方要点数，验收、签字认可。被服室作为一个窗口，认真做好本职工作，热情服务，无有效投诉。 | 1 次未达标扣 1 分，1 次有效投诉扣 1 分，最高 10 分 | |
| 服务规范 | 6. 电梯使用 | 干净被服上班高峰期间不走职工电梯；污物被服只走专用污物电梯。 | 1 次未达标扣 1 分，最高 5 分 | |
| | 7. 消防安全 | 收送布品时不得阻碍消防通道。 | 1 次未达标扣 1 分，最高 5 分 | |
| | 8. 规范运送 | 洁/污车分开运送，布品装袋运送，装车不超过规定范围。 | 1 次未达标扣 1 分，最高 10 分 | |
| | 9. 车辆消毒 | 运送车辆按规定每天清洁消毒，车辆停放整齐、被服间通道保持通畅。 | 1 次未达标扣 1 分。最高 10 分 | |
| | 10. 点数符合院感要求 | 被服间工作人员清点脏被服时，应戴口罩、帽子、手套并按规定洗手。 | 1 次未达标扣 1 分。最高 10 分 | |
| | 11. 问题整改 | 对督查科室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 1 项未整改到位扣 2 分；第三方考核不合格的，每项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每项扣 5 分。最高 10 分 | |
| | 考核问题 明细 | | | |
| 总 得 分 | | | | |